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曾惠珍

联系电话：8556361

填报日期：2021年3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发〔2010〕11号),设立乐昌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工业投资股、农业财贸股。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一是安排 2 名党员干部（其中 1 名是副科级干部）到坪石和梅花高速路口对车辆进行防疫检查；二是每天安排党员干部深入社区、镇（村）进行疫情防控宣传、排查，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深入企业，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做好统计入库工作。一是指导企业做好统计年报数据报送工作，确保年报数据应统尽统。二是配合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数据收集，参与复工复产工作推进。三是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技改统计培训。在全市复工复产暨技改座谈会上，开展好规上工业企业技改统计入库知识培训，向企业详细讲解投资法律法规制度及技改项目入库要求、流程和数据填报方法。

3. 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衔接。国家统计局在2020年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统一核算各地区的地区生产总值。一是现价总量衔接。当各县（市、区）某行业现价增加值汇总数与韶关相应行业数据存在差距且超出合理区间时，配合韶关市统计局做好该行业现价增加值数据与韶关数据的衔接工作。二是数据公布和修订。县级地区生产总值等相关数据待上级统计部门核定后，及时对外进行公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待上级统计部门核定后，如涉及普查年度的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相关行业数据发生变化，按上级统计部门数据修订要求配合做好对相应历史数据的修订工作。

4. 全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0年11月1日零时起，正式开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前期，我局积极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参加省、韶关市人口普查业务培训；完成了市、镇、村（居）级人普机构的组建，完成人口行政资料比对和整理、区划和绘图工作的培训，完成了人普

试点、宣传、入户摸底工作、短表长表登记和普查数据核查、审核与验收、数据汇总、数据质量抽查，接下来将对数据评估、共享与发布、资料开发以及总结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圆满、高质量的完成。

5. 扎实做好城乡住户一体化样本轮换工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是全市每年的常规调查项目，每5年进行一次样本框轮换，2017年，按照国家局统一部署全面启动新一轮全市城乡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抽取12个居（村）委会共120户居民家庭为抽样点，积极、稳妥、有序地组织、培训和指导全市的住户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2020年是小样本轮换工作年度，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是保证住户调查样本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质量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6. 做好统计常规工作。为党政领导做好参谋助手。一是认真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对重点指标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八项支出等。二是加强预警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巩固回升势头，防止大起大落。三是关注相关指标匹配性，如工业用电量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四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区域经济发展、重点产业状况以及重大社会问题的分析研究。四是每年收集整理有关统计资料，及时发布了《乐昌市统计月报》、《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乐昌市统计年鉴》，真实地反映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7. 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一是大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统计业务知识，以先进的统计文化塑造统计人，打造一支工作能力强的统计干部队伍，提高全局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二是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在落实责任上做到“一岗双责”，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局党组各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 2020 年收支预算内，完成了以下整体目标：

1. 全面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业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完成省、韶布置的年报、定期报表和专项调查任务。并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 准确、及时按月发布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全面监测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完成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其他专题分析不少于 30 篇；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全年完成课题研究项目不少于 3 个，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做好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农村统计工作、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四上企业”报表统计监测工作、规下服务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工作。

4. 及时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工作，着力推进统计法制建设，着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5.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专项考核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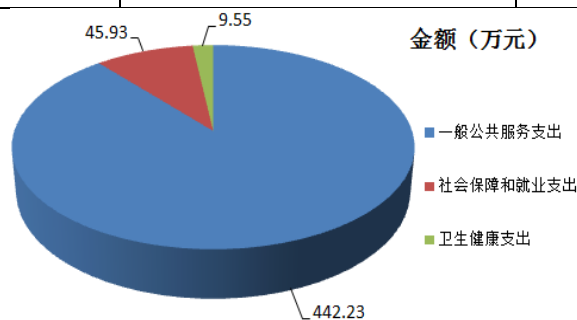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为 49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497.71 万元；2020 年度支出为 49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97.71 万元，无结余。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497.71 万元，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469.6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了 28.11 万元，增幅为 5.98%，增加原因是我市 2020 年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相应的增加了预算经费；2020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7.71 万元，无结余。

按支出功能用途划分：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3	88.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3	9.23%
卫生健康支出	9.55	1.92%
总支出	497.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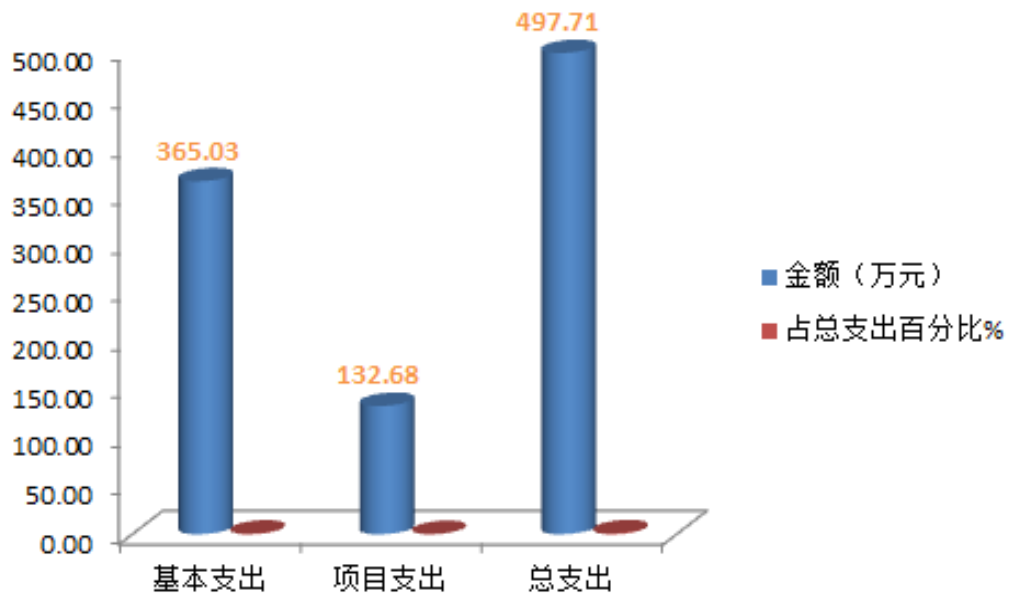
按支出用途划分:

按用途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基本支出	365.03	73.3%
项目支出	132.68	26.7%
总支出	497.71	100.0%

(1) 基本支出决算 365.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3.3%。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9.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4 万元。

(2) 项目支出决算 132.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7%。

附：图表示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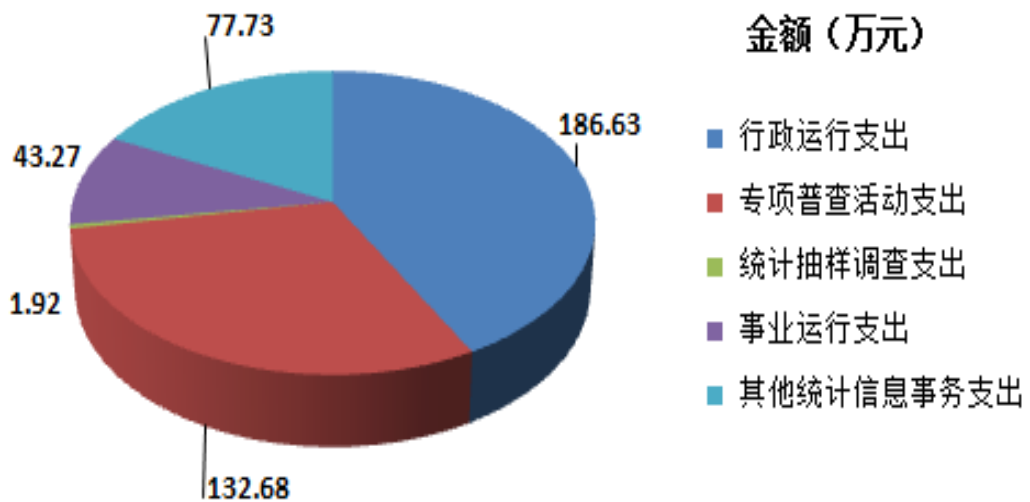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按功能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占支出百分比%
行政运行支出	186.63	42.20%
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132.68	30.00%
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1.92	0.43%

事业运行支出	43.27	9.7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7.73	17.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23	100.00%

- (1)行政运行支出 186.6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20%；
- (2) 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132.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00%；
- (3)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1.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43%；
- (4) 事业运行支出 4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8%；
- (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7.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7.58%。

附：图表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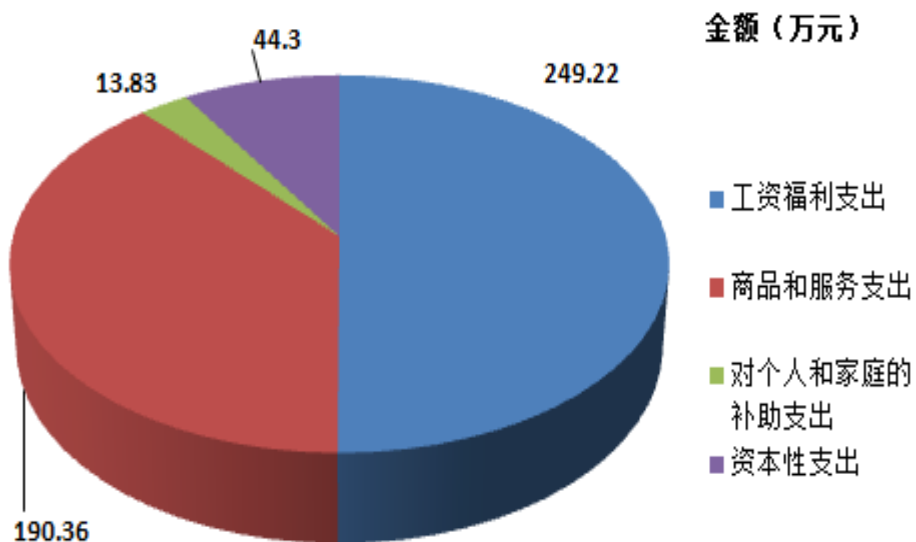


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按经济科目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工资福利支出	249.22	5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6	38.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3	2.78%
资本性支出	44.30	8.90%
总支出	497.71	100.00%

- (1) 工资福利支出 249.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0.0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8.2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78%；
(4) 资本性支出 44.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0%。

附：图表示列



3.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附表说明如下: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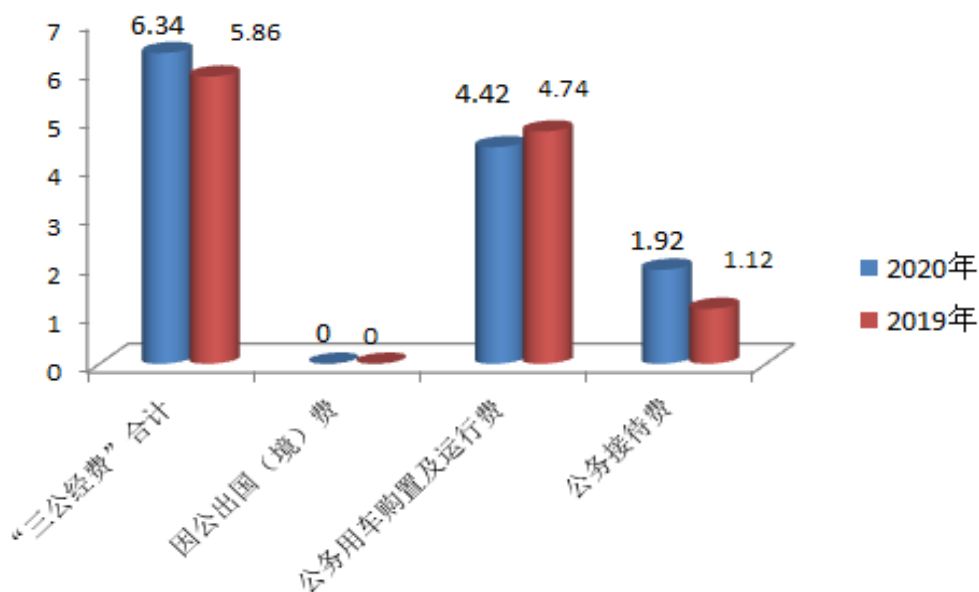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4.00	0.00	4.00	2.00	6.34	0.00	4.42	0.00	4.42	1.92

附表 2: 2019-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对比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三公经费”合计	6.34	5.86	+0.48	+8.19%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2	4.74	-0.32	-6.75%
公务接待费	1.92	1.12	+0.80	+71.43%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 6.34 万元，与 2019 年对比增加 0.48 万元，增幅 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元，无增减变化，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无增减变化，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 4.42 万元，与 2019 年对比减少 0.32 万元，减幅 6.75%。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车出行次数以及维修、加油费等费用的开支。

2020 年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比 2019 年对比增加了 0.8 万元，增幅 71.43% 原因是 2020 年我市开展了乐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以及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增加了部分公务接待事宜。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9 次，人数 386 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建节约型机关，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财经法规和县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2014 年制定了《乐昌市统计局财务报销审批手续若干规定》、《乐昌市统计局财务费用报销制度》、《乐昌市统计局出纳工作制度》、《乐昌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乐昌市统计局考勤管理制度》及《乐昌市统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全局各项经费收入与支出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坚持“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严格审核、量入为出、从严控制、合理开支、讲求实效”的原则；规

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及职责分工，专项补助资金须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用途安排支出，支出报销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销标准及报销程序办理，做到流程合规、手续完整、要件齐备。2017年根据财政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单位评价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管理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单位一直严格按照以上管理制度开展财务方面的各项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附表如下列示：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任务 1: 乐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开展; 任务 2: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 3: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 4: 其他日常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乐昌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开展正式开展,同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人口普查数据摸底、录入、登记、上报、审核、汇总、分析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geq 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 ≤ 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 $\leq 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 $\geq 8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服务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三) 自评结论。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准则、财务制度和《广东省市县两级中央财政预算统计经费》等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坚持根据各个专项工作需要设置,大额资金使用坚持党组研究决定,使用合法合规,坚持专款专用,运行机制健全有效。

2020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在精细化管理以及人员职责明确方面稍有不足,单位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2. 改进意见: 在往后应将工作更加细化,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文件精神,并运用到财务具体工作中,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财务管理。

乐昌市统计局

2021年3月8日